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妮
被　　告　精碩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林進源
被　　告　林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叁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主張：

被告精碩有限公司（下稱精碩公司）於民國104年5月5日邀被告林進源、林進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及150萬元（合計金額200萬元，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本金自104年6月5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百分之2.155（日前為年率百分之3.235）按月計付；又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、7條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精碩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7年10月31日止；繳納本金至107年10月5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屢

經催討，被告精碩公司迄未清償，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精碩公司迄今尚欠原告本金64萬3815元，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。又被告林進源、林進忠等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系爭借款債務既視為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保證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存證信函影本等影本為證（參本院卷第19至42頁）。而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予採信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精碩公司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進源、被告林進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為上揭2

筆借款後，僅繳納利息至107年10月31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予原告，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第第7條第1款之約定，上揭2筆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精碩公司之借款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其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，尚欠原告64萬3815元本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另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揭2筆借款依照上揭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1項之約定：利息依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」或其他相關文件上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；又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㈡約定「利率：按貴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155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3.235%）計息，嗣後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」；再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定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…」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4萬38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揭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、保證書影本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期	到期日	利率（年息%）	利息	違約金
1	50萬元	16萬0953元	104年5月5日	109年5月5日	3.235	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50萬元	48萬2862元	104年5月5日	109年5月5日	3.235	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00萬元	64萬3815元					
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							